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醫療融資的檢討**

香港醫務服務融資制度的顧問研究已於 1998 年 12 月完成，並已於 1999 年 1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發表該報告，及在適當時發出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暫定於 199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此議題。

**2. 衛生署臨床病理化驗中心在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的使用率**

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以加強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使用量及效能。財務委員會在通過衛生署署長上述建議時，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私營機構利用該系統的剩餘處理量，以抵銷成本。

**3. 老人外展醫療隊**

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 1997 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於 1998 至 99 年度成立的老人外展醫療隊。

**4.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

梁智鴻議員建議，在收到上述報告後討論此議題。

**5. 中醫藥的管制**

鑑於一名婦人懷疑因服食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中成藥以致死亡，梁智鴻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日後討論中成藥的管制事宜。

**6. 對私營醫院的監管**

此議題上次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議員對私營醫院缺乏監管機制的情況，仍感關注，並同意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跟進討論。

## **7. 輔助牙科醫療人員的註冊**

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諮詢，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8. 牙科政策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

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關於牙科政策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察悉，檢討口腔健康目標工作小組將於 1999 年 2 月向牙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他們匯報此事的進展。

## **9. 不良醫藥廣告**

鑑於本港有廣告提及在內地提供的醫療及牙醫服務，議員認為有需要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商討此事，因該會的實務守則禁止醫生就其服務刊登廣告。

## **10. 精神健康服務**

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一項縱向趨勢研究的結果。該項研究旨在找出門診新症數目增加的原因。

## **11. 本港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血液／血液製品的管制**

在 1999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席上，議員未有時間討論有關管制血液製品的事宜。議員或希望於日後的會議討論此議題。由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現正檢討目前管制藥物產品入口的機制，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議員簡述該項檢討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3 月 4 日